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15,600万元（含本数），用于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等7个项目。

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承诺作出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36个月内，公司不以包括提供增资、借款、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扩大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业务规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不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3. 对于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但尚未实际出资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自承诺作出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36个月内，公司不进行出资。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承诺，自承诺作出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36 个月内，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开展导致资金新增流出徐工机械合并范围的对外业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